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百货事业部、超市事业部、电器事业部及各事业部下属部分场店、商社汽贸总部及下属部分场店、庆荣物流、保理公司、九章开物。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2.83%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6.06%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安全生产、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采购管理、物流管理、存货管理、实物资产管理、运营分析管理、担保业务、工程项目、招标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关联交易、证券事务、内部监督、行政管理、招商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生鲜管理、营销管理、保险管理、库存管理、保理业务管理、九章开物业务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采购管理、担保业务、工程项目、招标管理、合同管理、关联交易、招商管理、销售管理、存货管理、库存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

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2) 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或需要更正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 重要业务缺乏内部控制或控制系统失效；(5)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未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1000 万元	100 万元-5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3)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4) 管理层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5) 重大缺陷不能得到及时整改；(6)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无
一般缺陷	无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通过内部控制的评价和测试，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均为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通过内部控制的评价和测试，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均为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上一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财务、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计划在本年整改的，本年已全部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运行情况：2024 年度，公司在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同时，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对内控操作手册进行了部分调整和修订；按照《内控评价指引》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特点，围绕内部环境、风险水平、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通过对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评价，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促使公司切实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并认真执行，并保证内部控制体系得以持续、有效的改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由公司内审人员组成内部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测试，识别控制缺陷，同时拟定整改措施，从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下一年度改进方向：持续聚焦公司各层级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以及执行的结果，结合经营管理与风险防范视角对公司现有制度流程进行系统性的全面梳理，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建设，严控经营风险，同时加强日常检查，督促缺陷整改，实现全面闭环。依托风控系统平台，从全景视觉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实施动态监控。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已经董事会授权）：胡宏伟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9日